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二月

目 录

会议基本情况	3
会议审议事项	4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
关于提名刘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16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4、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审议《关于提名刘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第7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议案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议案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	2,416,650,031.01 元；
营业成本：	1,257,438,408.52 元；
管理费用：	143,488,809.19 元；
财务费用：	31,107,768.47 元；
营业利润：	867,297,833.37 元；
营业外收入：	15,953,752.87 元；
营业外支出：	764,907.09 元；
利润总额：	882,486,679.15 元；
净利润：	750,323,398.25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518,506.74 元；
资产总额：	10,402,980,126.64 元；
负债总额：	3,602,199,638.62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0,780,488.02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1,211,945.55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38,367.04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31,675.43 元。

具体财务报表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

“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议案4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14年预算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2013年度数据为基础，结合2014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经营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现将2014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年度经营计划安排

1、立足成都，并实施跨区域多元发展，不断拓展异地市场

2014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现有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供排水环保项目处理能力。以成都水务环保市场为核心，开拓天府新区水务市场，逐步推进成都城市水务环保市场区域一体化发展；同时采用BOT、股权并购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异地水务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

2、立足水务产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拓展环保新领域

立足公司核心的供排水产业，整合公司资源做大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同时积极向垃圾渗滤液、垃圾发电、污泥处理等新兴环保领域进军，不断提升公司水务及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做优做强以水务为核心的环保主业。

3、完善公司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有效制衡和规范运作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规范和完

善基础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形成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科学、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的控制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4、2014年度主营业务计划

(1)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污水处理服务片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预计2014年污水处理量将保持较快增长。

(2) 自来水业务

公司对自来水供水服务片区2014年的发展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分类用户的售水量分别进行了模拟计算，预计2014年自来水售水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3) 环保业务

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容项目及污泥处理项目目前均已经完工并调试运行，预计2014年公司环保板块处理量将大幅增长。

二、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安排

1、2014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27亿元。

2、由于自来水七厂一期、西安污水处理厂等项目陆续完工投产，但2014年项目尚不能完全达产，预计成本增长较快。公司预计2014年度营业成本约16亿元。

三、重大项目投资安排

2014年公司继续推进包括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水七厂沙西线输水干管配套工程、新建污水厂二期工程、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项目、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等，同时积极拓展成都及国内其他水务及环保市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议案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全体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42,555,943.52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5,896,636.17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44,255,594.35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2012年度利润74,655,465.05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9,541,520.29 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 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44,886,055.24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议案6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股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议案7

关于提名刘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议增补刘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刘李先生简历

刘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本科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曾在空军工程学院航空电子系无线电专业和空军第三飞行学校飞行专业学习。历任空军航空兵32师飞行员、干事；成都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成都市国土局监督检查处副处长、处长；成都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处长；崇州市副市长（挂职锻炼）；成都市国土局局长助理；成都市府南河综合整治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成都市水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议案9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全体股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